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系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2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8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系務會議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。由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(含)教師一人為主席。
- 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四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本系專任教師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五、本會議討論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其他有關係務重要事項，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：
 - (一) 主任交議者。
 - (二) 各委員會提案者(附會議紀錄)。
 - (三) 專任教師提案。
 - (四) 臨時動議案由主任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提出。臨時會議中，不得提臨時動議案。
- 六、開會時助教、職員及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學生代表由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各推選代表一人。
- 七、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，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。

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，除經主席准許者外，以二次為限。
- 八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、投票之方式。如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- 九、本會議應有專人作決議記錄，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，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，應填具發言條，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。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